

## 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葆森(曾用名為滑建明)，5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胡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投資項目決策以及釐定發展方向。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英語，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CEO課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樺的父親。

胡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胡先生的事業生涯始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河南分公司。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胡先生獲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派往香港工作。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胡先生出任中原國際經濟貿易公司助理總經理，其後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出任中原國際經濟貿易公司附屬公司國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胡先生分別於中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原海外發展總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胡先生進軍中國房地產市場，奠定本集團的基礎及建立「建業」品牌。

除發展本集團業務外，胡先生同時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於一九九九年，與萬通集團馮侖先生及萬科集團王石先生以及其他中國房地產業的領軍人物共同發起創立「中城聯盟」，積極倡導並推動「新住宅運動」；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中城聯盟第三任輪值主席。二零零三年，胡先生當選「中國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及「中國房地產企業十大功勳人物」；二零零三年，當選「2003年房地產影響力人物五十強」及「2003年度中國十大民營企業家」；二零零四年，入選「2004•居住改變中國海內外影響人物」，並榮獲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頒發的「住宅產業領軍人物獎」；二零零六年，當選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胡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二零零三年，當選全國政協委員，並入選「河南省十大傑出慈善家」；二零零五年，榮獲「中國地產15年最具影響力人物」及「河南最受尊敬企業家」；二零零六年，入選「2006影響中國·鄭州市代表人物」。此外，胡先生現時亦擔任河南省工商聯副會長與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兼職教授。

王天也，49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業中國總裁。王先生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執行已決定的投資項目，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專修證書，於一九九六年獲得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 CEO 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建業住宅(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中國銀行。王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房地產業具有約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悉尼分行副行長，亦曾任澳大利亞銀行與金融學會高級理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於廣東發展銀行在香港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出任總經理。王先生亦曾出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及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穎春，4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工作。閔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的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具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閔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出任鄭州市五金交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中原海外發展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閔女士自加入本集團後，歷任建業中國財務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等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彥，45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機械工程及經濟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具有逾十年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凱德置地中國的執行總裁。林先生亦出任嘉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區)的執行總裁，負責嘉德置地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和房地產相關金融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嘉德置地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本集團，林先生出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任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嘉德置地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出任百騰置地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及開發酒店式公寓與商業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林先生任職於已與雅詩閣集團合併的盛捷集團。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今出任黃浦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及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林先生亦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白玉蘭紀念獎」及「白玉蘭榮譽獎」；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得新加坡商業獎之2006年度傑出執行總裁(海外)稱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廖茸桐，41歲，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具有超過十三年房地產投資經驗。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嘉德置地前，曾擔任新加坡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師，亦曾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新加坡發展銀行任職逾三年。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服務於雅詩閣集團，主要參與投資開發。廖先生現任凱德置地中國副執行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嘉德置地通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本集團，廖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前身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廖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李樺，26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 Macquarie University 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五合建築設計集團及澳大利亞悉尼的 Banatex Architects Pty Ltd 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李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為胡先生之女。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於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上市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委任林明彥先生及廖茸桐先生是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嘉德置地投資本集團。彼等為嘉德置地在本集團的代表，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的委任並無編定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彼等須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與本集團其他董事一同輪席退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換股協議完成時，恩輝投資、胡先生、卓愉國際與凱德置地(開曼)有關管理昇熹控股所訂立之股東協議將於進行調整(如有需要)後應用於本集團，猶如我們取代昇熹控股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上述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本公司不會因嘉德置地入資而於上市後向其授予特別權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石麟，4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二年在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張先生在香港政府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張先生任職於富泰(上海)有限公司，歷任會計經理、集團(會計)高級副總裁及其他職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出任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高級行政人員。張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公認秘書學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風雷，5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學課程。方先生曾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及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亦曾分別出任中國中原國際集團公司助理總經理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曾於銀泰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亦分別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方先生現為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主席。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方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石，57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蘭州交通大學取得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近二十年房地產開發經驗。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王先生任職廣州鐵路局；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間於廣東省省委就職；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轉往深圳特區發展公司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深圳現代科教儀器展銷中心(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重要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閔慧東(別名閔閔)，44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業中國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CEO課程。閔女士具有逾十年房地產業從業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閔女士歷任建業中國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建業中國助理總裁、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總經理、建業南陽總經理、建業中國豫西大區總經理及建業中國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閔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院報編輯，一九九四年加入北京鴻高集團公共關係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廣州怡華集團傳媒公司副總經理，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鄭州國際飯店雅士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閔女士獲得南陽日報、南陽新聞網、南陽市規劃局及南陽市房產管理局聯合評選為「南陽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於「2006 CCTV 年度僱主調查暨2006中原先鋒榜」之「年度中原先鋒人物」稱號。閔女士現時亦擔任河南省住宅產業商會副會長、河南省鄭州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河南省鄭州市住宅與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開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鄧文祖，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鄧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逾十年財務及會計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職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鴻星體育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鄧文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的詳情載於上文「一高級管理層」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及方風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廖茸桐先生組成，主席為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的張石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提供參考意見，並就為釐定薪酬政策的發展而訂立高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條款；(iii)參照本集團董事不時決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閱並批准按表現釐定之報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與方風雷先生。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951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不包括臨時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106
投資及開發.....	39
項目策劃及設計.....	44
建設監督.....	166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270
財務管理.....	129
行政及人力資源.....	106
其他.....	91
總計.....	951

本集團自成立起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大量僱員流失或營運中斷。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業中國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河南商報聯合舉辦的2006 CCTV年度僱主調查暨2006中原先鋒榜中獲選為「河南年度十佳僱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退休金供款規定。

我們已遵照中國法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僱員設立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層提供住房津貼。

在香港，本集團已經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向95名參與者有條件按相同於發售價的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同時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75%的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指定參與者可就其向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推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能幹的行政人員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意見。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進行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當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集團的預測或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有關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屆滿。